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建融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建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

01 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  
02 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  
03 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  
04 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  
05 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  
06 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  
07 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  
08 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  
09 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  
10 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  
11 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又最後事實審法院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應執行刑者，基於不告不理  
14 原則，最後事實審法院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  
15 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

1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7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  
18 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中附  
19 表編號28、29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1至2  
20 7、30至31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於刑法第50  
21 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  
22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  
23 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請求聲請人就如  
24 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113年9月25日定刑  
25 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惟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新北  
26 院楓刑諒113聲3803字第35224號函詢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應  
27 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後，經受刑人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表  
28 示不欲將附表編號1、2案件與附表其餘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  
29 等語，有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意見查詢表在卷可查。復經本  
30 院於113年11月28日訊問程序向受刑人確認是否同意就附表  
31 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受刑人再次表示「不同意，我不希望

01 就附表編號1、2的罪和本案其他案件定刑。我之前雖然有提出  
02 出定刑聲請切結書，同意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刑，但我現在已  
03 經變更意向，不同意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刑，撤回請求定執行  
04 刑之表示」等語，有該次訊問筆錄可查。是受刑人於本院作  
05 成本件裁定前，業已變更其意向，不同意就附表所示之案件  
06 定應執行刑，自應解為受刑人已撤回其先前定刑之請求，參  
07 諸上開說明，本件即不得就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8 項但書定刑。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莉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